

舟山海事局辖区能见度不良时 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能见度不良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维护通航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能见度不良时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遵循“安全第一、主动防御、分级管控、联防联控”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舟山海事局管辖水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

第二章 安全防范

第五条 船舶应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及时掌握拟航经水域的能见度情况，提前做好防范准备。

第六条 船舶发现能见度下降并可能影响航行、停泊或作业安全的情况，应采取安全措施，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装置等有效途径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收到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能见度不良预警信息后，应积极采取防范措施，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指挥。

第七条 船舶在能见度不良水域航行时，应按规定使用灯光声响信号，采取备车、备锚、控制航速等安全措施，指派专人瞭头。

船长应当在驾驶台指挥，使用自动舵的船舶应切换为手操舵。

第八条 船舶在能见度不良水域航行时，应当加强值班，守听舟山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 VTS）工作频道，及时发布本船动态，充分利用导助航设施，加强与周围船舶联系，及早采取避碰行动。航经渔船密集水域时，应特别注意周边渔船动态。

第九条 船舶在能见度不良水域锚泊期间，应正确显示号灯、号型，按规定鸣放声号、值航行班。

第十条 当水域能见度好转后，各船舶应有序恢复航行、作业，并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港口生产和船舶引航等相关单位应落实能见度不良信息收集、流转和生产组织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合理调度船舶和组织生产。

第十二条 船舶管理单位应落实能见度不良时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所管理船舶的跟踪管理，督促落实相关规定和制度。

第十三条 船舶代理单位应及时向船舶传递能见度不良信息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预警预控信息。

第三章 预警响应

第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获知能见度不良信息后，应及时评估对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影响，发布预警信息，视情采取包括交通管制在内的管控措施，加强与周边海事管理机构的联动联控。

第十五条 客渡运船舶应当对开航条件进行充分评估，当航经水域能见度不满足开航条件时，应采取停航措施。

第十六条 VTS 管理区和港区内能见度小于 1500 米，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能见度不良三级预警信息后，载运液化天然气的船舶、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大型拖带船组不得进入该水域航行。

第十七条 VTS 管理区和港区内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能见度不良二级预警信息后：

（一）所有船舶不得进入桥区航道，已进入桥区航道的船舶应驶离并择地抛锚；

（二）高速船、载运散装危险货物的大型船舶不得进入该水域航行；

（三）占用航道的施工船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让清航道；

（四）尚未开始靠离泊作业的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不得进行靠离泊作业；

（五）停止试航、科学观测活动。

第十八条 VTS 管理区和港区内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海

事管理机构发布能见度不良一级预警信息后：

- （一）航行中的船舶应立即择地抛锚；
- （二）施工船舶应立即停止作业；
- （三）尚未开始靠离泊作业的船舶不得进行靠离泊作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有关名词含义如下：

（一）“能见度不良”是指任何由于雾、霾、雪、雨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能见度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大型船舶”是指 80000 载重吨或船舶总长 250 米及以上的船舶。

（三）“大型拖带船组”是指拖带总长度大于 250 米或最大宽度大于 45 米的拖带船组。

（四）“船舶管理单位”是指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

第二十条 正在执行公务的船舶、参加应急救援的船舶以及紧急避险的船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不受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特定水域能见度不良时通航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